

##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6/11/07	發言時間	19:14:40
發言人	李素貞	發言人職稱	財務主管	發言人電話	(02)8226-2881
主旨	公告本公司簽訂購置辦公室不動產合約案。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6/11/07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土地：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160地號。  建物：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F-1、15F-2、15F-3之辦公室。</p> <p>2. 事實發生日:106/11/7~106/11/7</p> <p>3.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1、土地：352.45平方公尺，折合約106.62坪。  2、建物：1,673.27平方公尺，折合約506.16坪。  3、議價金額：每坪32.8947萬元、停車位5個(每單位160萬元)及停車位9個(每單位150萬元)，交易總價為新台幣1.88億元。</p> <p>4、本案經106/11/07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因市場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交易總價時，擬於前述估算交易總價1.88億元變動幅度10%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1、交易相對人：臺鑫股份有限公司。  2、其與公司之關係：無。</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p>				

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簽約備證款：10%

2、完稅款：20%

3、交屋款：70%

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1、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採取議價方式。

2、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3、決策單位：董事會。

10.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1、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估價金額：新台幣184,913,774元

11. 專業估價師姓名：

估價師：林築君。

12.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106)高市估字第000109號

13.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4.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6.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18.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供廠辦使用。

19.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不適用。

20.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21.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106年11月07日

22.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不適用(非關係人交易)。

23.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24.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25.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26. 其他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